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作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地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积极地参与了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积极地发挥了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努力维护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任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个人工作履历

本人自 1987 年 7 月起，任山东矿业学院教务处实验设备科科长、济南研究生部经济系副主任、副教授；1998 年 7 月起，历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教授；2012 年 5 月起，任山东大学财务部部长；2015 年 6 月起，任山东大学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部部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党工委书记、管理学院教授。2022 年 12 月任威高骨



科独立董事。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条款及《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股东大会
刘洪渭	7	1	4	2	1	2

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同时在年审期间与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在 2023 年度，我积极参与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努力满足中小股东的需求和关注点，听取他们的意见和疑虑，并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我还与其他董事会成员一起致力于建立透明和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确保公司的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针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我重点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



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对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并购重组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卢均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青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邬春晖先生、孔建明先生、邱锅平先生、丛树健先生、李丹先生、林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辛文智先生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辛文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苏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另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进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



经营效益。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 2022 年度业绩快报，未出现应予发布业绩预告情况。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同意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400.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4%。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能够确保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我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



制制度体系框架。报告期内，我持续地督导公司严格遵守、执行各项制度规范，保障了公司内控体系的良好运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2024年，我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应有职责，认真、勤勉、忠实、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洪渭

2024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洪渭

